

镇江市“十四五”文化广电和 旅游发展规划

202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分析	6
一、“十三五”时期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概况	6
二、“十四五”时期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面临的形势	21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23
一、指导思想	23
二、基本原则	23
三、发展目标	24
四、主要指标	26
第三章 具体任务	26
一、统筹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7
二、全力打造沪宁线重要休闲旅游目的地	31
三、奋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34
四、持续加大文艺精品生产推广	38
五、不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41
六、扎实推动文旅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44
七、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引领	48
八、全面加强城市宣传推广力度	51
九、规范完善文化旅游市场管理体系	53
十、加快建设文化旅游人才队伍	5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54
一、强化顶层设计	54
二、强化目标导向	58
三、强化安全保障	59
四、强化法治保障	59
五、强化经费投入	60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镇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阶段；是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和镇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的重要时期；是文化和旅游融合后进入深度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江苏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镇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工作目标和要求，以及结合全市致力打造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长三角重要区域中心城市，沪宁线重要创新创业、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三个城市”的奋斗目标，根据镇江发展基础和特色优势，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主要阐明镇江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目标、发展任务，是今后五年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的宏伟蓝图，也是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规划背景与形势分析

“十三五”期间，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文化广电和旅游机构改革为契机，凝心聚力推进全市文化事业、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以树立“繁荣先进文化，惠及百姓万家”的文化发展理念，全力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以“生态领先、特色发展”为主题，加快建设现代化山水花园城市和文化旅游名城。坚持示范引领，不断开拓创新，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初显成效，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产业取得明显进展。

一、“十三五”时期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概况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2018年4月，镇江市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确定为全国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创建单位，“十三五”期末通过终期验收。**编实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市56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全部建成，平均面积达到3021平方米；全市665个行政村（社区）均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平均面积达到1238平方米，建成率居全省第一，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全市每千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从“十二五”的182.7平方米增长至“十三五”的370.9平方米。**夯实公共文化基础建设。**

新建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新馆、扬中市博物馆、丹徒区美术馆。推出了一批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成果，包括《文化广场建设创建和评价规范》《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规范》等省级地方标准，建立了文化广场管理服务国家标准化体系，作为全国第二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试点项目，2019年高分通过国标委验收，被评为优秀等次。《镇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办法》于2019年1月1日正式施行，突出公共文化服务的时代发展需求、公共文化服务的高标准要求以及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力量参与要求，着眼于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努力将镇江市打造成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样本。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丹阳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成为苏南第一家试点成功市（区），镇江市应急广播体系于2020年底全部建成，实现全市村（社区）应急广播终端全覆盖，在新冠疫情防控宣传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扎实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十三五”期间，全市组织送演出、送电影等活动4万余场，送图书10万余册，惠及市民1000余万人次，免费开放接待群众4500余万人次。组织开展“文心”系列、“节日展风采”等文化惠民活动2.7万余场次，参与群众近850万人次。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等资源优势，精心打造“我们的节日”“七彩的夏日”“我与博物馆”“流动博物馆”等社教活动品牌，2020年举办各类社教活动千余场。

落实共建共享共促。全市镇（街道）文化站100%建成市（区）级图书馆、文化馆分馆，实现了分馆能够提供与总馆大体相当的服务和活动。完善文化馆

图书馆总分馆制服务体系，全市现建有文化馆总馆7家、分馆107家、支馆623家，图书馆中心馆1家、总馆6家、分馆736家。2019年镇江市被评为“江苏省书香城市建设示范市”，句容市被评为“江苏省书香城市建设示范县”，截至2020年，居民综合阅读率达到93.48%，阅读指数达74.16，分别居全省第五，第六。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群众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指数由76.33提升至86.64。

2. 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不断深化文化与旅游在职能、产业、市场等多领域的全面融合，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决策，市、区（市）两级文化广电和旅游行政部门机构改革任务如期完成，文化旅游融合初见成效。**精心举办文化旅游节庆活动。**2016年，成功举办第六届“江苏·台湾灯会”，是历届灯会中规模最大、档次最高、创新要素最多的一届，也是第一次举全省之力举办“苏台灯会”，在展灯28天内接待游客约350万人次。2019年，启动8年未开展的金山文化旅游节，接待游客171.1万人次，同比增长约25%，打造了全市文化旅游市场新亮点。2020年举办的第十四届金山文化旅游节共发放20.5万张、价值3384.6万元的文旅消费券，吸引275万名游客来镇旅游。句容草莓节、丹徒“宜风韵 生态美”旅游文化节、新区黄明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也精彩纷呈，有力促进当地旅游市场发展。**扎实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2016年11月，镇江市被原国家旅游局列入第二批全域旅游示范区

创建单位后，市政府办及时印发《镇江市全域旅游规划纲要（2018—2022）》，明确各市（区）创建进度安排。经过努力奋斗，2019年句容市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其他市（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稳步推进。“十三五”期间，新增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1家、4A级景区1家、3A级景区4家，新建8个旅游集散中心。争取省级及以上旅游厕所建设专项资金967万元，全市共建有旅游厕所468座，其中AAA级60座，AA级172座，A级214座，无等级22座，均已完成百度地图线上标注，较好解决了市民游客“找厕难”问题。在全省率先建成智慧文旅综合平台并上线运营，全市9家4A以上旅游景区全部实现线上分时预约全覆盖，实时监控均实现与省级平台对接。**大力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出台《镇江市乡村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十三五”期间，全市发放乡村旅游专项资金797.2万元。培育“美丽镇江乡村游”品牌，举办系列乡村旅游嘉年华活动，在全省率先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和标准化试点，《乡村旅游集聚区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入选2020年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标准试点项目，是全省旅游业唯一的社会事业类标准化试点项目。在全省率先制定地方标准《乡村旅游特色村建设规范》《乡村旅游民宿建设与服务规范》，出台《关于提升全市乡村民宿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在句容试点积极探索镇江乡村旅游民宿发展。句容丁庄村、丹徒五套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句容戴庄村、扬中利民村、丹徒卫星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培育名单。

3. 文艺精品创作水平进一步提高。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两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立足本土现实题材，加强改革创新，艺术创作取得明显成效。**戏剧创作更加繁荣。**推出《花旦当家》《完节堂1937》《红船》《茶山女人》4部扬剧。《花旦当家》荣获省“文华大奖”“中国戏曲现代戏突出贡献剧目”等称号，市创研中心龚莉莉在《花旦当家》精彩演绎，摘得第28届中国戏剧梅花奖，为镇江市史上第一个梅花奖；《完节堂1937》入选省舞台艺术精品工程重点资助剧目，获得省第三届江苏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优秀演员奖；《红船》列入文化部戏曲剧本孵化计划重点一类剧本，荣获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省文华优秀剧目奖和优秀表演奖；《茶山女人》获紫金文化艺术节优秀剧目奖。丹剧现代戏《啣当与你拉家常》参加江苏紫金文化艺术节会演，丹剧《槐荫记》参加2020年央视新年戏曲晚会。2016年，江苏省戏曲现代戏研究会镇江创作基地挂牌成立，2019年，市文广旅局与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扬剧传承教学长效合作，设立“扬剧高校研习社”。2020年在江苏大学设立镇江首个“戏曲传承”基地。**高举“京江画派”大旗。**“十三五”期间，实施“灵秀镇江”系列工程，成功举办了“生态之美”“名城印象”“小镇风情”“美好生活”“全面小康”为主题的大型美术写生创作展览，举办“中国梦”镇江画院学术邀请展、“信念永恒”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美术作品展、“山水滋养”阳泉镇江美术作品交流展、镇江市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主题美术作品

展、“扬清风、颂正气”镇江市廉政书画展等一批美术精品展览，联合南京、扬州，连续在镇江市美术馆举办第四届至第七届“百花争艳”宁镇扬女画家作品邀请展。打造“书法之城”镇江文化新名片。2018-2020连续三年举办“米芾杯”国际青少年书法大赛，吸引海内外青少年书法爱好者5.6万余人参加，促进全民学习书法、爱好书法。举办全国大字书法艺术展、“瘞鹤铭奖”书法展、全国刻字名家书法刻字邀请展、“丝路墨韵·情满疆苏”镇江·乌鲁木齐两地书法交流展、“江海陆·丝路情”第二届镇江·乌鲁木齐·泉州三地书法交流展，加强书法交流，促进文化传播。政策领跑助力艺术创作繁荣。出台《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镇江优秀文艺奖励资助办法（试行）》《镇江市重大文艺创作生产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关于加大资金投入繁荣美术创作的意见》等系列文件；歌曲《我的china》、音乐剧《九九艳阳天》、跨界融合作品《pearl春江花月夜》等作品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扬剧《茶山女人》、民乐合奏《北固随想》等18件作品获得江苏省艺术基金资助；市文广旅局、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市艺术剧院、丹阳市文广体旅局、丹阳市戏剧总团等单位获江苏省艺术创作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4. 文化遗产保护力度进一步增强。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继承发展”文化遗产保护原则。文物保护力度持续加强。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境内共有文物保护单位299处，其中国保单位（含大运河）13处，省保单位54处，市县级文保单

位232处。现有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共计10家，国有博物馆、纪念馆馆藏文物约4万件（套）。“十三五”期间，全市争取省级以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共52项，合计6419万元。实施焦山摩崖石刻保护等文物修缮保护工程27项，馆藏文物修复项目3项，焦山碑林安防升级改造等“三防”工程3项，新四军医疗卫生展览、新四军军工生产展览布展工程等陈列布展工程4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9处，各级投入文物保护资金超亿元。2018年，市文物局荣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文物局联合表彰的全国文物工作先进集体称号。镇江博物馆晋升国家一级博物馆，焦山碑刻博物馆、茅山新四军纪念馆被评为国家三级博物馆，茅山新四军纪念馆入选第三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镇江供电公司建成江苏电力博物馆，完成非国有博物馆藏品备案工作。在全省率先开展区域评估文物保护评价工作。市政府印发《镇江市区域评估文物保护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相继组织开展了镇江新区新能源产业园等开发区文物保护评价工作。镇江博物馆获得国家考古发掘团体资质。全面推进文物区域评估和考古前置工作，完成150万平方米考古勘探任务，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出台《镇江市古籍保护办法》，是国内第一部关于古籍保护的地方政府规章，开启了镇江市古籍保护法治化进程。非遗保护体系逐渐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市共争取省级以上非遗补助专项资金29项、合计630.9万元。全市基本形成国家、省、市、区（市）四级非遗保护名录。截至“十三五”末，拥有国家级

名录9项，省级名录39项，市级名录136项，市（区）级名录200多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6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22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105人。出台全国首个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地方性法规《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条例》，规范了全市非遗保护工作，更好地传承和弘扬优秀本土传统文化，《条例》获首批全省优秀法治实项目，也是当中唯一的文化立法项目。实施《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与退出机制，解决了代表性传承人队伍中能上不能下的管理难题，使管理有章可循。**文化遗产转化水平不断提升**。举办吴越楚文物特展、元代瓷器文化展等多项专题展览，加强与南京、湛江等地馆际交流。2017年，镇江博物馆、茅山新四军纪念馆入选全省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茅山新四军纪念馆建成小兵驿站文创商店，镇江博物馆建成文创小歇文创商店。“镇江市民俗文化周”“白蛇传传说”“梅庵琴荟”等已形成了镇江非遗的品牌效应。

5. **文旅产业新活力进一步显现**。截至2020年，全市在库规上文化企业255家，全市累计挂牌上市文化企业35家，涌现出一批在各自行业和领域不断发展壮大的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突破450亿元。其中，投资超30亿元（含30亿元）的有丹阳眼镜风尚小镇、水晶山旅游度假区、镇江科技产业园、好未来镇江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一期）等11个，投资在10-30亿元的有江苏

可一文化艺术数字产业园、义台街、雷公岛旅游度假区、镇屏山文化街区、团山睿谷、吾悦广场文旅娱乐项目、丝路屏媒体项目等30个。九里景区、伏热花海、途居圖山露营地、茅山红木艺术馆、中国醋文化博物馆、开心休博园主题公园、凤凰文化广场、西津渡等一批文旅融合项目相继建成或提升，康缘中华养生谷、茅山温泉谷等一批省级重点文旅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争取省级以上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共108项，合计8458.5万元。出台《镇江市市级文化创意及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发放市级文化创意及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引导资金760万元，扶持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30个。**优势产业集聚逐步展现。**“十三五”期间，新增省级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1个，省级重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1个。睿泰数字产业园是全国十四家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中唯一的民营园区，计划投资9亿元，已建成交付近9万平米，注册入驻企业超过380家。省级文化科技园区之一的京口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加大网络游戏研发运营，吸引入驻文化创意、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60余家，孵化出江苏名通、江苏易乐、镇江持高、镇江微端等一批镇江市最早的动漫游戏企业，形成了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网络游戏研发、运营集群。西津渡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5个省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入驻企业近150家，从业人员约2000人，实现年营业收入约4亿元。**发展模式不断创新。**“江苏网络作家村”落户镇江新区宜园，成功签约16位白金作家，制作推出IP孵化作品《双世白蛇》《双世青

蛇》，荣获第三届“网影盛典”年度最受关注影片奖，网络反响热烈。丹阳市视程影视参与《流浪地球》《红海行动》《狄仁杰之四大天王》等影片制作，引领全国3D视频技术发展。以镇江影剧服装工艺厂为代表的影视剧服装产业稳步发展，市场规模占全国50%左右。初步形成了“文化+科技”“文化+影视”“文化+传统产业”“文化+电商”等产业发展新模式。培育“镇江夜美好”夜间经济品牌，各市（区）分别推进各自夜间经济品牌，促进文旅消费。**产业招引成效显著。**围绕产业强市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理念，制定《全市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工作方案》，建立招引工作机制，成立市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招引领导小组，组建8支文旅“招引小分队”，奔赴北京、上海、杭州等重点地区开展招商。文旅融合以来，举办镇江文化旅游专题招商推介会8场，对外发布项目44个，推动签约培文实验学校、西津渡艺术人才孵化基地、茅山金象温泉文化村等61个项目，计划总投资181.3亿元。编制镇江市文旅产业招商图谱，举办镇江文旅投资合作交流洽谈会，推进一批企业和项目对接洽谈。

6.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积极引导文旅企业树立品牌意识，开展文明守法经营，文化旅游市场繁荣发展。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共有娱乐场所145家，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219家，文艺表演团队17个，演出场所经营单位4家，演出经纪机构9家，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20家，艺术品经营单位44家，旅行社118家，其中出境社12家、省星级旅行社36家，星级饭店25家。“放

管服”改革出成效。推进“证照分离”“不见面审批”，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服务，不见面办理率实现100%。做到审批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2018和2019年，市文广旅局连续两年获“十佳满意窗口”。实施“绿色网吧”建设工程，引导形成一批“环境舒适、消费放心、内容健康”的上网服务场所，共创成省级“绿色网吧”31家。在全省率先开展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示范场所评定，7家文化娱乐经营单位被评定为市级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示范场所。创成江苏省精品休闲度假饭店6家。2020年成功举办“第十四届中国镇江金山文化旅游节”电子竞技大赛，决赛线上观赛人数超10万人。**政策帮扶见实效。**出台《镇江市旅游业发展考核奖励办法》《镇江市市级文化创意及数字出版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镇江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十三五”期间，发放旅游业发展考核奖励资金1926.39万元。疫情期间，出台“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文旅企业生产经营八条措施”，指导帮助全市23家文旅企业争取省级纾困资金472万元，推动8个文旅项目享受省级旅游产业基金免息224万元，向77家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1632万元。指导企业信用修复，为40家文旅企业争取133万余元应急稳岗资金返还。**依法监管创高效。**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率先新组建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认真开展文化市场“扫黑除恶”“扫黄打非”专项斗争，扎实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疫情防控和执法工作。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交通等

部门多次开展文化旅游市场专项整治和文化旅游广告专项检查，依法取缔个别违规经营旅游企业，开展文化旅游安全整治年活动，加强旅游质量监管。“十三五”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33000余人次，检查场所9780余家次，办理案件417件，收缴非法出版物5700余册（张）。开展广电领域联合专项检查125次，拆除非法“小耳朵”4897台，查扣1487台，查处非法销售点193个，劝阻销售“小耳朵”500余台，发放《拒绝“小耳朵”倡议书》1500余份。联合公安、无线电管理等部门开展“黑广播”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和取缔“黑广播”25座。先后被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表彰为“2016年度全国‘扫黄打非’先进集体”；全国查处侵权盗版重大案件有功单位；2016年全省执法办案有功单位；2017-2019年度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优秀案卷办案单位；2018-2019年度全省文化市场十大优秀案件及重大案件办案单位等20余项国家、省级执法荣誉。**安全生产有质效。**狠抓旅游包车、行业消防、旅游景区游乐设施设备、行业既有建筑物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等安全生产重点，开展镇江市乡村旅游民宿安全等专项整治。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未发生安全生产等级事故，为全行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7. **各项保障工作进一步落实。**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行业单位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党建工作亮点纷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党员干部坚定“四个自信”，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文广旅局领导班子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多次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错时开放服务等14项难题领办全部完成，举办“重读入党志愿书”“重走总书记考察路”等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开展红色文化体验活动，坚定党员初心和使命。以作风效能建设以及“三个争创”为引领，提升党建服务中心工作能力，连续多年获得党建工作先进。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十三五”期间，针对人才引进出台新举措，鼓励和支持文化旅游单位以重点项目吸引人才，以合作方式招揽人才，以公开招聘、签约、兼职、聘请、委约等方式引进人才，先后引进紧缺性高层次人才12名，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37名。人才培养高质量迈上新台阶，有1人获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有5人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培育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人才11名，省“五个一批”人才1名，省优秀青年人才2名，市“169四期学术带头人”7名，市科技骨干29人，副高职称文化人才达195人，有1129人获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执业资格，4900人获导游讲解执业资格。人才培养力度逐年加大，充分发挥文化旅游场馆继续教育基地作用，对在职人员进行岗位培训、转岗培训和业务培训，举办培训班156期，培训文化旅游人才数量约12.4万人次。同时与江苏大学合作成立市旅游发展研究院，搭建“政、产、学、研”平台，加强旅游产业研究，助推旅游经济发展。**意识形态牢固稳定。**贯彻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省委、市委相关实施细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秉承“繁荣先进文化，惠及百姓万家”理念，切实担负把握正确方向、壮大主流思想文化导向主体责任，履行党管媒体职责和文化广电和旅游行业管理职能，“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监管”，全面落实行业领域意识形态责任制，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可管可控。

“十三五”期间，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始终不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推动思想解放和先行先试，创新发展动力持续增强、协调发展机制日益完善、共建共治共享发展成果更加丰富。紧扣“强富美高”新镇江建设目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以及南京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区域发展大局，扎实推动“六个高质量”发展，不少项目走在了全省前列，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市文广旅局获得先进集体国家级32项、省级143项、市级126项，先进个人国家级29项、省级103项、市级135项。2016-2020年连续五年获得“市级机关十佳单位”。2018-2020年度，市文广旅局“全民艺术普及 精彩与你同行”“传承红色文化 畅游最美镇江”“全民艺术普及 城乡播种行动”服务品牌连续三年被评选为全市“十佳服务品牌”。**这五年**，是镇江文化广电和旅游改革创新、砥砺奋进的五年，镇江市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完成终期验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启动；**这五年**，是提档升级、繁荣发展的五年，区域文物保护评估不断推进、艺术创作不断创

新；这五年，是完善体系、健全保障的五年，推出系列公共服务标准落地落实，推动各项法规规章出台实施，有成果有经验，形成一批镇江样板，为“十四五”时期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主要体现在：

公共文化服务均衡性、有效性有待提升。城乡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不同人群之间享有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仍有差异。目前，镇江市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相对经济薄弱村（社区）文化建设与群众文化活动经费不足，影响了公共文化服务的预期效果。

产业发展有待健全。镇江市推荐上报的重点文旅项目数量处全省末段，在建拟建文旅项目偏少，重大招引项目落地难，发展后劲不足，缺乏竞争力。新兴产业创新能力不强，“文化+”与多产业融合发展还不够深入。具有创新能力的中小微文化企业发展仍较艰难。

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高。全市景区多以山水自然景观为主，旅游业态多以传统性旅游为主，体验式、休闲度假式新业态不足，景区管理质量不高、人才培养不到位，文化旅游全面融合、服务游客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游购娱”等旅游消费热点还未出现，游客消费需求尚未充分满足。

执法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全市文化执法虽然实现了全领域监管，但体制机制不顺导致办理的案件60%为文化市场案件、

少数案件为新闻出版和旅游市场案件，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案件不多。

此外，还存在市级大型设施建设进度滞后；公共文化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主体方面存在短板；文艺创作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非遗传承保护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文旅产业发展层次较低、新兴业态规模不够；文旅融合广度深度还需加快推进；旅游产品品质和市场经济效益还需加强，城市魅力彰显不充分；公共政策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不强等问题。

二、“十四五”时期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镇江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一是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变局加速变化，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二是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起步阶段。我国将由中等收入国家迈向高收入国家、由高速增长转向质量增长、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转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三是多重国家和区域战略在镇江叠加。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入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成为国家战略正式实施，并将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成为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南京都市圈发展进入提档升级阶段，宁镇扬一体化建设全面提速，开放

共赢、良性互动的区域发展格局正在形成。

同时，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旅游消费需求对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出了新要求，全国抗疫工作的常态管控措施对文化旅游管理模式提出了新要求，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对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提出了新要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对文旅数字化创新、新业态发展提出了新要求，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进一步深化，对文化旅游市场和谐稳定、应急管理提出新要求，多重区域战略叠加、区域竞争加剧、合作增强对研究推出一批改革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和文化交流提出新要求。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形势从数量扩张、速度增长进入到质量效益提升的新阶段，全市文旅融合迈入新发展阶段。需要我们立足当前，放眼长远，绿色发展，遵照总书记“镇江很有前途”的嘱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抓住机遇与挑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发展质量。以“跑起来”的奋斗姿态，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争先进位，让更多文化广电和旅游“镇江经验”“镇江样板”在全国全省被复制、被推广，于危机中育先机，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作为文化广电和旅游高水平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指南针，对标江苏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紧扣全市“三高—争”发展导向，推进镇江文化广电和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文化广电和旅游资源产业吸引力和竞争力，着力推动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利益放在最高位。激发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充分释放文化广电和旅游事业、产业综合效能，带动就业创业，实现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成果主客共享，提升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深化改革。紧扣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理顺文化旅游体制机制，探索发展新模式，以行业性、区域性改革实践为文化强市建设积极探索，提供示范。

坚持融合发展。贯穿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宜融则融、能融尽融理念，推动文化和旅游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并进。推进“旅游+”向“+旅游”转变，发展文化旅游新业态，拓展优化文化旅游产业链，增强文化旅游发展新动能，推动镇江文化与旅游发展深度融合。

坚持科技创新。突出创新核心地位，全面推进现代科技深度融入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推进数字化建设，全面扩大创新载体，提升发展品质，大力发挥科技创新对行业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坚持因地制宜。立足镇江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全局，引导各地立足区位特色、依托资源禀赋，找准定位。统筹规划文化广电和旅游服务、产品，优化要素配置，部门协同，城乡联动，共同培育区域文化广电和旅游品牌，打造“处处是景，时时宜游”的城景一体化发展格局，建设美丽镇江。

三、发展目标

展望2035年，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质量效益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优秀文艺作品、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人民获得感强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成，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形成镇江特色，镇江成为长三角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旅游目的地，文化广电和旅游服务质量、产业规模、

综合效益明显提升，文化广电和旅游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中发挥重要作用。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家、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到2025年，围绕谱写“强富美高”新篇章要求，在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紧扣全市“三高一争”发展大局和“创新创业福地，山水花园名城”城市定位，结合镇江发展基础和特色优势，以文化休闲与乡村度假为特色，围绕长三角夜游目的地、中国休闲城市、山水花园名城三个文化旅游发展目标定位，致力打造沪宁线重要创新创业、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宁镇扬等国家战略布局，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聚焦高效能服务、高品质供给、高水平治理，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成果，建成“充分共享，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获得感强”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验收，繁荣艺术创作生产，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不断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推动文旅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实现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数字文旅发展，提升科技应用水平，培育新业态，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文化市场监管能力进一步增强，培养和造就一支适应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人才队伍。

四、主要指标

镇江市“十四五”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规划目标
1	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次数（2025年）	7次以上
2	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覆盖率	100%
3	接待游客人数（2025年）	0.85亿人次左右
4	旅游业总收入（2025年）	1250亿元左右
5	居民人均外出旅游次数（2025年）	4.5次左右
6	省级及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数量	力争6个
7	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数量	新增3个左右
8	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数量	新增2个左右
9	省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数量	新增6个左右
10	舞台艺术作品获国家级奖项数量	力争1个
11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数量	力争4个
12	大运河文化带和长江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数量	8项左右
13	现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基础工作完成率	100%
14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项目数量	8项左右
15	省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单位数量	力争2个
16	省级及以上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数量	力争3个
17	省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建成1个
18	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数量	力争2个
19	国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智慧化转型升级升级覆盖率	100%
20	纳入江苏智慧文旅平台监管的重点文化和旅游场所	90个以上
21	智慧广电乡村工程	全市乡镇全覆盖
22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	95%以上
23	市、区（市）电视频道高清化改造	全覆盖
24	网络视听等产业年均增速	力争20%
25	网络视听等新媒体业务收入在全市广播电视创收收入中占比	力争60%

第三章 具体任务

围绕镇江市“创新创业福地，山水花园名城”城市定位，为实现“十四五”文化广电和旅游发展目标，打响“一主三副”文化旅游品牌：配合江苏省“水韵江苏”品牌，打造“水韵江苏 山水镇江”主品牌；兼顾打造“中国醋都”“镇江，一个美得让您吃醋的地方”“文旅镇加速”三个副品牌；根据品牌建设，明确十项具体品牌任务：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上，打造“全民艺术普及”品牌；在沪宁线重要休闲旅游目的地地上，打造“中国休闲城市”品牌；在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上，打造“文旅融合示范区”品牌；在文艺精品生产推广上，打造“书法之城”品牌；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上，打造“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品牌；在文旅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上，打造“镇江夜美好”夜经济品牌；在科技创新引领上，打造“数字文旅”品牌；在城市宣传推广上，打造“全媒体‘秀’镇江”品牌；在文化旅游市场管理上，打造“文旅信用”品牌；在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上，打造“文旅人才素质提升”品牌。

一、统筹实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全民艺术普及”品牌，丰富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快现代公共文化场馆建设，推动城乡公共文化设施一体化，构建多层次全覆盖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科学布局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抓空间布局。全面落实《镇江市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规划（2020-2035）》，在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推进“两核两带多点”公共文化服务总体空间布局（“两核”：西津渡城市核心文化区，南徐城市核心文化区；“两带”：古运河文化带，滨江文化带；“多点”：各市（区）公共文化设施点）。抓设施配套。严格按照《镇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办法》要求，制定出台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室外人均用地不少于0.3平方米的要求配建文体设施。抓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室建设，鼓励活动室、功能室和村（社区）两委办公区域分离，单独设置。整合基层阵地、活动、人才等资源，开展延时、延伸服务。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利用效率，推行公共文化场馆晚间，节假日错时、延时开放。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化文旅融合。打造西津渡文化和旅游融合试验区，扩大融合示范效应，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进入景区、旅游度假区，推动资源共享和整体效能提升，更好地为群众提供高品质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加强区域合作。办好第三届长三角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大会，集聚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城乡融合、共建共享、标准体系建设、数字智慧应用、文旅合作发展、开放平台共建等多方经验，协同助

力镇江文化高质量发展。健全广电设施。加强广播电视网络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广电网络“智慧乡镇”“智慧社区”“智慧家庭”建设。推进有线电视4K超高清机顶盒、智能语音及IP融合业务能力研发，实现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转变。实施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监测系统建设、有线电视4K/8K超高清频道传输网络升级改造、广播电视FTTH光纤入户工程等一系列惠民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公共能力建设，提高广播电视惠民服务能力。

加大文化活动惠民力度。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宣传贯彻《“艺术之光”全民艺术普及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组织实施“村（社区）文艺播种计划”，每年举办各类艺术普及活动500场，深化文化广场标准化建设，每年开展广场文化活动不少于4000场。持续丰富群文活动。重点围绕文化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庆祝建党100周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乡村振兴、移风易俗、普法科普等题材，创作一批优秀群文原创作品。组织开展“村（社区）文艺播种计划”、“文心”系列、“淘文化网”、“节日展风采”等主题文化惠民活动，引导每个村（社区）组建文艺团队3支以上。积极拓展社教活动。“十四五”期间，开展社教活动不少于5000场，打造“从小爱场馆”品牌社教文化活动，形成场馆社教活动日常化、制度化，提升群众参与度、知晓度和满意度。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持续开展“茅山红色夏令营”等主题教育活动。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次数7次以上。协同推

进军民融合。落实国家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着力在文化设施建设、文化资源服务、文化活动开展、文艺作品创演、文艺骨干培养等方面,加强资源整合利用,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深入拓展文化建设军民融合发展试点。形成一套比较完善的工作制度,创建一批融合发展项目品牌,融合内容更加多样,运行保障更加规范有力,使广大官兵和群众文化获得感明显提升,军地文化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局面初步形成。

专栏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基层文化资源配置提升工程:基层公共文化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服务人员做到“专业专干专岗”,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工作人员3名以上,行政村和社区至少有1名财政补贴的文化辅导员,城市社区设有公共文化服务岗位。

应急广播体系优化升级项目:完善全市应急广播组网对接,探索城区应急广播终端建设,提高人口综合覆盖水平。加强应急广播与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平台、新媒体平台对接融合。强化应急广播终端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各类信息接收终端的广泛接入,形成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综合覆盖、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急广播体系,推动应急广播在城乡社会综合治理、数字乡村建设、文化信息传播、民生服务等领域得到普遍应用。到2025年,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达到95%以上。

高清电视普及行动:推动市(区)级播出机构加快高清制播能力建设,实现市(区)级播出机构电视频道高清全覆盖,高清电视成为主流播出形式。支持江苏有线镇江分公司开展超高清机顶盒升级置换,将全市标清机顶盒终端分批升级为4K超高清机顶盒,实现4K高

清终端的全面普及。到2025年，广电播出机构100%具备高清制播能力，广电传输机构100%具备5G和有线光纤综合覆盖高清传输能力，有线无线电视用户100%可享受高清电视服务。

广电FTTH光纤入户工程：深化网络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广播电视接入网承载能力，推进有线电视网络FTTH网改、网优建设，力争实现全市广播电视FTTH覆盖率达到100%，具备数字电视和互联网双千兆接入能力。

二、全力打造沪宁线重要休闲旅游目的地

加快旅游业供给侧改革，创新旅游市场供给体系，完善“吃住行游购娱”要素，优化服务环境，提升游客体验感、舒适度和满意度，提高人均逗留天数，打造“中国休闲城市”品牌，建设沪宁线上重要的休闲旅游目的地城市。

培育休闲产品。深耕“中国休闲城市”品牌特色，强化文化对旅游的支撑、创意提升，围绕规范标准、分类推进、分区组织、上下联动，培育国家级城市中央休闲区、休闲露营地、休闲农庄等系列休闲度假目的地，建设文化特色鲜明的休闲城市。逐步挖掘自身文化内涵，全面提升文化休闲旅游品牌价值和品牌效应。统筹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围绕“城市+乡村+景区”的协调发展思路，推动“三山一湖一渡”规划落地，打造功能精美化、体验多样化、消费全时化、生活社区化的大江风貌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优化全域文化旅游资源配置，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整合红色旅游资源，开发互联互通的红色旅游线路。依托铁路网络和站点，推出“高铁+景区”“高铁+酒店”等快捷旅游线路和产品，共同打造

大运河文化等区域特色文化品牌。打造并推荐镇江一日游、二日游、三日游休闲旅游产品和线路，突出镇江“文化休闲、乡村度假”城市特质。丰富度假产品供给，大力发展丹阳商务旅游、句容乡村旅游、扬中长江生态旅游、丹徒休闲度假游、镇江新区养生游等。建设富有镇江文化底蕴的景区和度假区，培育文化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集聚区，推动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标准化试点，形成“美丽镇江乡村游”品牌体系。

优化休闲旅游配套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市级建成镇江站南广场、高铁镇江南站等旅游集散中心，各辖市至少建成1个覆盖全区域的旅游集散中心。开设市区直接往返丹阳、句容、扬中的旅游直通车，构建市区至各市（区）、城区至各景区、景区至景区间的旅游快速交通体系。新建改扩建旅游停车场17个，完善旅游区停车场布局，鼓励其周边单位内部停车场节假日向游客开放，方便游客停车。推进旅游线路沿线公共厕所旅游化改造，建设和完善慢行游览通道115公里，新建改扩建旅游公共厕所不少于77个，完善旅游厕所地图标注，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管理规范旅游厕所体系。培育多元住宿产品体系，发展乡村民宿、综合度假村等特色住宿，培育户外露营地、主题文化客栈等新兴住宿，构建多元化的旅游住宿设施组合，强化乡村旅游民宿文化内涵注入，打造具有镇江特色的乡村旅游民宿系列品牌。

增强休闲消费活力。丰富生活要素，形成“旅游即生活”的旅游消费服务模式，增强游客舒心体验。加强休闲旅游商品供给。

靓化“伴手随心·宜购镇江”品牌，丰富文创旅游商品供给体系。发展“镇江印巷”等系列连锁旅游文创商品实体销售店，充分融入镇江文化特色，探索推出“乐游长三角”文旅产品，利用景区、酒店、商业区、游客中心等载体，实现旅游购物场所全域覆盖。合理布局特色文娱产品，带动文化娱乐休闲产业发展，培育新消费市场，引导新消费观念。积极引入和创作文化小剧场、微剧场等新型文娱类旅游产品，多层次、多样化打造实景演绎、非遗展示等文化旅游演绎活动。强化长三角区域城市在非遗文化传承与保护方面的密切合作，举办民俗周等文旅互动活动。讲好“镇江文化旅游故事”，大力发展假日旅游，进一步推动文化旅游资源配置从空间拓展转向时间延展，拉长游客在镇江停留时间。完善旅游餐饮配套建设，开发“美食+”旅游产品，鼓励宴春酒楼等老字号餐饮企业发展，发展康体休闲、佛道养生等特色餐饮，形成四季特色美食体系。

专栏2 建设具有镇江辨识度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打造红色旅游精品：以茅山5A级旅游景区（含新四军纪念馆）和党性教育基地为核心，联合经省认定的丹阳、句容、丹徒、润州4个市（区）集中连片的14个镇级行政区域及其所属行政村，打造全国一流的“红色老区旅游区”。坚持把红色旅游与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等相结合，充分利用全市主要历史文化和革命文化资源，打造具有镇江特色的红色文化研学旅游目的地体系。推出一批“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举办一批红色旅游节事活动，增强红色文化吸引力，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形成全市红色旅游精品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村发展红色旅游民宿、红色餐饮等，加快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实现红

色旅游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创新塑造“美丽镇江乡村游”品牌：推进镇江乡村旅游集聚区标准化试点建设，推进乡村旅游民宿标准化、特色化、品牌化建设，建立多元化乡村旅游民宿产品体系；科学运营“美丽镇江乡村游”微信平台。充分锁定1.5-2.5小时车程目标人群；持续办好“镇江乡村游嘉年华”系列活动，发挥“以旅带农”“以旅促农”“以旅兴农”的乡村旅游富民动能。

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以丹阳延陵镇打造“水美乡村”乡村旅游集聚区、句容茅山镇“福地养生”乡村旅游集聚区、扬中新坝镇“三江湾”乡村旅游区、丹徒世业洲“康养休闲”乡村旅游集聚区、镇江新区大路镇“滨江田园”乡村文化旅游集聚区等为重点，推进乡村旅游集聚化建设。

推出镇江精品菜系：挖掘镇江特色餐饮，传承弘扬舌尖文化，做好醋饮文章打造“镇江三怪”等有镇江特色的精品菜肴和美食店，研发特色休闲美食，开展“名菜”“名店”和“名厨”评选。

三、奋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打造“文旅融合示范区”品牌，推动“两核两带三区块”全域旅游空间布局落地，注重与国土空间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之间的衔接。发挥城市山林·江河交汇旅游核、道教养生·茅山康养度假核的旅游核作用，打造沿江连岛生态游憩带、沿古运河旅游观光带“两带”黄金水系，实现商务休闲·旅游创新实验区、江岛休闲·长江生态旅游区、乡村休闲·田园体验旅游区“三区块”协同发展。

推动全景域资源提升。合理规划旅游业态布局，不断提升产

品供给品质和服务水平。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程,按照“规范引领—试点先行—总结经验—全面铺开”的路径,以现代技术为手段,以文化和旅游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全面开展镇江文化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的赋存、开发、利用与保护情况,科学评定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总量、规模丰度、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重点推进“三山”、茅山、西津渡等高等级旅游景区提质扩容。实施核心旅游吸引物建设工程,力争新增1家5A景区、2家4A景区、1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省级旅游度假区、6家全国(省)乡村旅游重点村和系列乡村民宿。推进茅山湖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扬中滨江度假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适时启动西津渡等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丹阳九里景区等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句容天王镇等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挖掘利用地域环境资源特质,以“水·文化”为主题,打造更多体现文化内涵、人文精神的特色旅游产品,优化江岛、运河沿线、水库湖泊等水文化资源开发空间格局,建设滨江、沿河、环湖生态人文风光旅游区,开通水上游览线路,打造大运河文化旅游产品和线路,分段分主题打造滨江生态旅游风光带。

专栏3镇江全域旅游创建时序

2021年:句容申请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丹徒、润州(高新区)申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丹阳、扬中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2022年:句容通过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定,丹徒、润州(高

新区)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定,丹阳、扬中申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新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2023年:丹阳、扬中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定,新区申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京口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

2024年:新区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定,京口申请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

2025年:京口通过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评定,镇江全市域通过省级验收。

注:通过省级评定指被认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促进全要素融合发展。建立共建共享的城市文化沉浸式体验空间,发挥城市文化特质水平,厚植镇江旅游产品文化底蕴。推动文旅资源优势互为转化。提升和挖掘传统村落、文物遗址、纪念馆等旅游体验和价值功能,打造文化旅游融合产品供给体系;推进地域文化赋能旅游区核心价值资源提升,送艺术、送非遗进景区,彰显景区地域文化特色和元素。创新业态结构调整。创新体制和机制的改革和设计;创新全域旅游目的地产品;创新旅游业融合,科学推动“旅游+”向“+旅游”转变,提升旅游产品丰富度;鼓励景区、乡村旅游区等举办特色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提升特色性、参与性、效益性,增强品牌效应。

专栏4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重点业态

农业旅游:积极引导农业旅游品牌化开发。创建丹阳“齐梁文化”、句容“福地养生”、扬中“扬中三鲜”、丹徒“两岛一山”品牌,推进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化发展,以丁庄葡萄、天王樱花、白兔草莓、上党绿茶等为载体,引导农业生产空间景观优化,丰富农旅产业类型和体验方式,指

导生态农产品旅游商品化开发，

康养旅游：积极推进“康养+旅游”融合发展。充分融入道教养生、禅修静养、生态养老等康养业态，以茅山湖度假区为核心，长山、世业洲、南山等板块多点发力，重点发展健康养生旅游，开发地域性康养体验品牌，助力镇江打造国际山水人文养生度假旅游目的地。

旅游演艺：因地制宜建立文化礼堂、文化广场、乡村戏台、非遗传习场所等主体功能空间，在游客集聚区引入小剧场等文化设施，开展富有文化特色的演艺活动，进一步做大品牌音乐节，形成城市“文化名片”效应，为城市旅游发展带来新动力。

工业旅游：以工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以产业特色小镇和工业旅游示范区为导向，引导工业企业拓展旅游业务，延伸产业链条，从旅游商品开发、工业旅游体验、工业科普教育等多角度发展工业旅游，提升工业品牌影响力，打造以镇江醋文化博物馆、北汽镇江新能源汽车工业旅游区、航空教育小镇等为载体的工业旅游示范区、特色小镇，打造“体验式消费模式”。

体育旅游：综合利用镇江丰富的乡村资源、山林资源，建设一批以体育休闲健身为主，具有休闲、旅游、娱乐、养生等特色的户外运动、训练基地，推动体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继续举办镇江国际马拉松、镇江业余足球联赛等高级别、高质量的体育品牌赛事，将电子竞技作为体育旅游的重要发展对象。

研学旅游：深入挖掘镇江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大力开发旅游助力文教、科普的功能，综合利用米芾书法公园、世业洲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农博园等实训基地、文化产业园，发展科教旅游、研学旅游，拓展镇江教育产业深度。

自驾车旅居车旅游：加强自驾游配套设施和相关服务体系建设，分别在市区及句容适当位置，选址建设具有土地集约利用和生态发展双重

优势的标准化自驾车旅居车露营地，挖掘开发我市自驾游产业发展潜力，着力构建完备的自驾游配套服务体系。强化标准化建设、管理和服

务，促进我市自驾游产业健康、有序和高质量发展。

加强全领域服务功能。实施全域游客满意度提升工程。围绕旅游大环境、旅游景区服务、旅游要素、智慧旅游、文旅融合、安全保障、疫情防控、文明旅游、游客忠诚度等九大要素，按照全域景区化的建设和服务标准，实现城市环境景观化、住宿环境舒适化、旅游服务人本化，努力打造全域优质旅游服务形象。创新构建旅游综合服务体系，完善和改善全域旅游服务氛围和服务质量，增强全域旅游目的地的软实力；创新构建“引客—迎客—留客”全域旅游度假产品体系。完善游客中心功能，规范旅游标识体系，着力构建精品旅游景区。按照“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加快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推广景区门票分时预约、智能导览、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等功能，提升重点旅游景区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实施动态化等级景区进退机制。创新推进景区“红黄榜”制度常态化，对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管理办法》，加强旅游景区服务全过程、全时段、全人员监管，推动旅游景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努力营造良好旅游环境。

四、持续加大文艺精品生产推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脉，立足本土现实题材，打造“书法之城”品牌。加强改革创新，坚定文化自信、引领社会风尚，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勇攀艺术高峰。

加强主题文艺精品创作。实施镇江地方戏曲保护传承计划，振兴发展扬剧、抢救保护丹剧，扶持国有文艺院团和民营戏曲剧团复排经典剧目，新创现代剧目。围绕“二十大”等时间节点，重点推出2部左右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大型舞台艺术作品。深入打造“灵秀镇江美术系列展”和“书法之城”等艺术新名片。力争在全国、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江苏省文华奖、中国美术奖等国家级、省级奖项评选中有所突破。按照“找准选题、讲好故事、拍出精品”要求，梳理和挖掘镇江红色文化、三国文化、六朝文化、长江文化、大运河文化、古渡文化、诗词文化内涵，加强重大主题项目规划策划，着力构建源源不断出精品的创作生产格局。围绕“江苏省优秀广播电视节目奖”创新创优内容形式，提高作品质量，推出更多具有原创价值、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精品。

加强优秀作品传播推广。运用文艺形式讲好镇江故事、展示镇江魅力，树立镇江良好形象。为优秀作品的演出、展示、提高搭建良好平台。精心组织灵秀镇江系列美术作品展、宁镇扬女书画家作品邀请展等文艺品牌活动，推出一批体现时代精神、镇江特色的文艺作品。每年扶持1-2位艺术名家举办美术书法精品展。通过对口结对等形式，每年引进2-3场重大艺术活动，扩大文化交流，促进优秀文艺作品多渠道传播、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

加强艺术活动示范引领。坚持继承创新，树立精品意识。坚持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把创新精神贯穿于艺术创作

生产全过程，提高艺术原创能力。推动观念和手段相结合、内容和形式相融合、各种艺术要素和技术要素相辉映，提升作品精神高度、文化内涵和艺术价值，不断增强艺术表现力。为优秀作品的演出、展示、提高搭建线上线下良好平台。力争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项目2项，省艺术基金立项资助项目20项，1部大型舞台艺术作品进入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评选，1件作品获全国美展银奖。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统一，配合做好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和考核。

专栏5 艺术创作重点品牌、工程

打造“书法之城”品牌：依托各社区、农村、学校、机关、企业、军营等阵地资源，建设标准化书法基地、书法活动室，组织开展书法艺术普及“六进”活动，举办“瘞鹤铭奖”书法展、“米芾杯”国际青少年书法大赛等展、赛、演、课品牌活动，扩大书法的普及面，提升城市品位，凸显书法之城的效应。

地方戏曲传承弘扬工程：继续主打扬剧现代戏品牌，争取每2-3年创作1部大戏，每年创作1部小戏，扶持5部小型舞台艺术剧本创作，力争在省“文华奖”和全国“群星奖”等评选中取得好成绩。扬剧《花旦当家》《完节堂1937》《红船》《茶山女人》巡演30场。

重大主题美术作品创作工程：组织开展5场大型艺术采风活动，推出50件左右优秀主题性美术作品和5个左右美术馆精品展览。扶持5至10位艺术家举办个人书画展。

丹剧传播振兴工程：多措并举支持丹剧保护传承，推进“丹剧传播中心”运作，建设丹剧非遗展示馆，常态化开展“师徒传习”“丹剧培训班”“丹剧进校园”等活动，每年创作推出1-2台丹剧精品剧目，推动丹剧演出市场繁荣。

广播电视精品创作生产工程：多维度展示“美丽镇江”新发展新作为新形象，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产业强市等重大主题、重要事件和重点项目，推出《追寻百年红色记忆》《新时代我为党旗增辉》等专题专栏，策划开展“党旗飘扬——建党百年大型融媒体新闻行动”等，制播“镇江微党史”系列短视频、广播剧《永不消失的冲锋号》、电视纪录片《镇江红色记忆——献礼建党100周年》等新闻产品。

五、不断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坚持将保护放在首位，强化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水平。将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民生、社会事业等融合发展放在着力点，打造“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品牌，让成果更多惠及群众。

持续推进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落实“文物资源区域评估”和考古前置制度，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提升文物保存状况，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100%。按照“储备一批、实施一批、提升利用一批”的思路，推动实施王家花园等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加强文物展示利用。完成镇江博物馆扩建工程，推动实施展陈提升工程3项以上，全面加强革命文物保护，拓展革命文物利用途径，重点推出以“新四军精神”为主题的革命文物展览、联展、巡展，做好国家等级博物馆创建与运行工作。推进文物工程建设，突出文物与旅游、民生等融合发展主线，推动铁瓮城遗址发掘保护，推进丹阳南朝帝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持续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按照“保护为主、

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实现非遗整体与动态保护。继续开展非遗名录项目保护。推进国家、省、市、区（市）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以市（区）级名录为基础，市级名录为主体，省级和国家级名录为重点的梯次结构名录体系。扩充我市省级和国家级名录项目数量。继续加强非遗基础设施建设。修订省级非遗名录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推进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建设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使保护成果得到有效利用和生动展示，促进全民共享。继续举办非遗“六进”活动。重点打造“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梅庵派古琴”“白蛇传传说”“丹阳啷当”“太平泥叫叫”等非遗保护传承品牌，因地制宜推出一批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试点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六进”活动将非遗展陈、展示、展演、体验活动融入景区“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让游客在景区内全程感受、全程共享非遗活态魅力，增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力和生命力。

持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性发展。推进文化资源潜力向具有竞争力的旅游转变，达到“寓教于游、寓教于乐”的目的。拓宽发展领域。积极探索文物保护、价值挖掘、文化传播等方面的工作经验，从留住文化根脉的战略高度，推动文物保护与公共服务、市民教育、文化旅游产业相结合，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文物保护利用成果，在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文化资源。弘扬季子诚信文化，推进季子文化研究，把九里景区打造成为镇江诚信文化名片。加强文献资源建设，提高文献资源保障能力。依托《镇江

市古籍保护办法》不断增强文物古籍的研究、普查登记、保护修复、数字化建设、整理出版和宣传推广。推进资源转化，充分发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文化优势，策划并打造“跟着名著去旅游”（《园冶》《抱朴子》《世说新语》《昭明文选》《梦溪笔谈》《老残游记》《马氏文通》等）、“跟着考古去旅游”和“跟着非遗去旅游”等专题研学旅游系列产品，使传统“观光游”向深度“行浸游”转变，筑牢文化自信和自豪感。

专栏6 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工程

加强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充分把握大运河镇江段文化遗产的活态特征，坚持“整体性、系统性、抢救性、预防性”的保护原则，进一步做好沿线各类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全面调查，深入实施镇江市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项目，加强新河街、镇江段古运河、铁瓮城遗址等遗产本体修缮。保护镇江恒顺香醋酿制技艺、酿造酒传统酿造技艺等科学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乱针绣、上党挑花、玻璃雕绘画、太平泥叫叫等传统美术非遗项目与当代生产生活相结合的保护传承路径，鼓励传承人参与国内外设计竞赛和展示展览活动，探索非遗项目与日用商品和旅游纪念的结合利用。结合丹阳啣当、宝堰双推车、南乡田歌等传统曲艺、舞蹈和音乐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短视频等作品创作。

实施长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工程：深入研究长江文化内涵，进一步挖掘长江文化的历史价值和现实价值，统筹推动长江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推动长江的历史文化、山水文化与城乡发展相融合，携手保护好、传承好、弘扬好长江文化，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做好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重要文物资源保护，突出地方特色，推出一批特色展览和文创衍生品。

镇江博物馆改造工程：推进镇江博物馆改造工程建设，完成一期（西津渡5号楼、6号楼）工程并对外开放，完成二期（镇江商会旧址与镇江英国领事馆旧址）保护工程并对外开放，形成馆区协调发展新貌。

文物保护修缮工程：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单位本体保存状况，优化文物周边环境，推进实施一批大运河文物保护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工程、乡村振兴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数不少于10个。

文物平安工程：加大文物安全投入，提升科技水平，进一步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全面执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制度。实施一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防雷工程，项目数不少于5个。

非遗传承保护工程：修订省级非遗名录项目中长期保护规划。建成2个初具规模的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新示范基地，创成2个省级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力争建成2个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场馆。

打造“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品牌：在保护传承非遗资源的基础上，突破时间、空间、形式的限制，在景区内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植入形式多样的非遗展陈、展示、展演、体验活动，通过拓宽非遗美食体验途径、推出非遗主题旅游产品、增强非遗产品市场吸引力等方式，让游客在景区内全程感受、全程共享非遗活态魅力。

加强古籍保护研究利用：加大古籍保护开发体系建设，完成镇江文库编辑整理工作，建设4个以上地方特色数字资源库。出版《镇江文博》5辑，举办《文心雕龙》《昭明文选》学术交流活动。

六、扎实推动文旅产业发展转型升级

推进文旅产业深度融合，打造“镇江夜美好”夜经济品牌，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创意园区、街区，强化创新驱动，培育新型文化旅游业态，推动文旅产业发展转型升级，实现文旅产业高质量

发展。

壮大市场主体。着力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发展以科技含量高、文化品位高和文化含量高为特征的文化创意、旅游演艺等产业，大力支持包括现代创意设计、新兴媒体、动漫游戏、网络文化、网络出版、网络视听等数字内容产业。大力扶持处于创业初期的中小微文化企业，鼓励其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各地着力扶持一批优势领域领军企业，解决重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难点和突出问题。积极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定位的全国知名文化企业落户，设立研发中心、实验室、技术研究院等机构。充分发挥龙头企业集聚带动优势，吸引上下游配套企业到镇投资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对上下游配套企业进行重组、改造，增强竞争优势。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创新内部运行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产业创新步伐及国有资本运营创新途径，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提升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创新发展业态。紧跟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从供需两端发力，不断激发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积极拓展文化消费广度和深度，促进娱乐、创意设计、网络文化、工艺美术、演艺、动漫等行业创新发展，引导文化场所增加参与式、体验式消费项目。鼓励文化消费嵌入各类场所，支持各类文博场所优化旅游功能，鼓励非遗大师工作室、非遗体验坊进入旅游空间。完善消费惠民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放消费补贴等途径，推动文化内容、经营机制、消费模式创新，积极培育网络消费、

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消费新热点，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省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单位、示范单位。加快夜游经济发展，以“打造长三角夜游目的地”为目标，规划建设富有特色的夜游经济集聚区与特色商圈，建立夜游经济发展协调机制，丰富夜间文旅消费供给，繁荣夜间文旅消费市场，建成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2个，争创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围绕智慧广电、媒体融合、5G广播、智慧市政、智慧社区、在线教育、数字乡村等新兴方向和家庭、政务、民生场景，加强视听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高清电视和5G高新视频，共建新时代大视听全产业链市场发展新格局。

推进重大项目。加快谋划储备一批重点文旅项目。紧盯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以及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重大政策谋划储备项目。突出特色产业和资源，围绕自然资源、文化、生态、区位等优势，谋划储备一批文化演艺、文化会展、文化娱乐以及生态休闲游、历史文化游、红色经典游、乡村特色游等重大产业项目。突出提升延长产业链。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储备高端文化制造、网络娱乐、电子商务、养老养生、创新创业基地等重大产业项目。加强金融贷款支持、争取资金和政策支持，以国家、省、市文旅产业专项资金为抓手，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重点文化和旅游领域，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降低成本。积极培育前景好、带动效应强和贡献率大的文化旅游项目，推动中医药文化产业园、眼镜风尚小镇等重点项目早日完工运营。

加大项目招引。严格实施招商推进机制，加强招商项目动态分类管理，在谈项目抓好签约，签约项目抓好落地，落地项目抓好建设运营。做好重点地区的宣传推介，以长三角、珠三角为主要招商片区，以杭州、上海、深圳、北京为重点招商城市，主攻行业领军企业，充分利用在镇企业家人脉资源，对接拜访一批优质客商，切实提升招商推介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立足现有省、市文化园区，打造一批有影响的创意园区、街区，使园区载体成为产业集聚集约发展的主力军，推动创建国家和省级重点文化园区。

专栏7 文旅产业重点品牌、工程

打造“镇江夜美好”品牌：主城区围绕“三山一湖一渡”打造夜游拳头产品，推动各市、区结合地域特色发展夜游经济，丹阳依托眼镜城、天地石刻园等发展夜游项目；句容围绕茅山景区、千华古村等做夜游文章；扬中市重点打造夜游园博园和滨江公园项目；丹徒区推进开发薰衣草庄园夜游产品；镇江新区重点推出圜山房车露营地、圜山温泉等夜游产品；支持打造1-2个沉浸式文化旅游演艺项目。

文旅特色园区建设工程：按照“一园区、一主导产业、一龙头企业、一个平台”的思路，集中力量培育主导产业，做大骨干企业，实现平台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的集聚，打造全产业链，提高集聚度。发挥传统工艺美术业优势，挖掘刻瓷、竹编、装裱、乐器、戏剧服装等镇江传统工艺，创设传统工艺体验场所和创意基地，举办专业展销会，推动传统手工艺品牌和创新产品，加快形成特色产业的集聚效应。

文旅企业培育工程：着力培育骨干文旅企业，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上市做大做强。重点扶持一批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增长潜力

大的小微企业。

文旅线上消费促进工程：加快引导基于网络平台新型消费模式，不断升级镇江文化和旅游消费平台服务功能，在消费补贴、信息发布、便捷程度等方面形成自身的优势和特点，促进和带动文化旅游消费。

七、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引领

完善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云、网、端”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大数据和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提升行业监管、公共服务与线上营销信息化水平，发挥镇江智慧文旅综合平台功能，打造“数字文旅”品牌。

强化科技赋能文旅。持续更新打造便捷、高效、一体化镇江智慧文旅综合平台，整合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完善平台内容功能，形成内容丰富、覆盖面广、应用性强、数据目录完备的镇江全域文化旅游数据库。构建“一机游镇江、一图览文旅、一键管行业”的智慧文旅体系。深化平台“文+旅”融合、拓展“文旅+科技”内容，丰富优化大数据中心决策分析平台数据内容，提高平台数据决策、管理、创新能力，确保平台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内部共融。整合旅游客情分析系统、旅游产业监测系统、旅游舆情监测系统功能，实时监测主要景区、文化场馆及文旅企业行业安全情况，建立预警机制，依靠智慧平台提升监管效能，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实现全市文旅资源“数字化”、文旅工作“智慧化”、公众服务“一键通”、行业监管“全覆盖”。深入实施智慧广电战略，推动广播电视迭代升级、整体转型。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节目制

作播出和传输覆盖中的部署和应用。建设以广播电视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为重点的科技创新体系。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为农村居民提供以新闻资讯、社会服务、医疗健康、数字娱乐、教育培训、智能家居于一体的智慧化广播电视服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拓展文旅数字化服务场景。推进文旅服务与数字化融合发展，主要旅游景区及重要乡村旅游点大力发展“5G+VR/AR+文化旅游”等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立体、动态展示平台，为游客提供线上虚拟体验和游览线路选择。整合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民艺馆等各级文化设施网上资源，线上开设展览、演出、非遗传承、阅读等栏目，丰富线上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提供文化快讯、虚拟展览、在线文创商店等线上文化服务，实现文化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全面实施“文化在线”公共文旅产品供给新模式并规范管理和经营，引导社会力量、专业机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构建镇江公共文旅服务综合性、一站式供给平台。在文化场馆中引入数字化智能设备，整合各级文化场馆数字资源信息和旅游景区资源，与基层实现共建共享，提高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深化文物数字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组织实施博物馆纪念馆的文物数字化保护展示工程，加强博物馆纪念馆社会教育活动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博物馆纪念馆虚拟展厅和数字展览建设。以茅山新四军纪念馆及抗日核心区文物为基础，打造新的旅游景点。

推广“互联网+文旅”新业态新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构建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发展新模式。积极培育文旅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消费新热点。优化“镇江转转卡”功能，加强营销推广力度，不断提高数字文旅服务和消费质量。将全市文化旅游各类优质产品及服务放入镇江智慧文旅综合平台中供游客选择、购买、消费，推进文化旅游预订、销售、支付各环节与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深化“文化在线”公共文旅产品供给模式。进一步做大做强镇江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

专栏8 科技发展创新工程

文化和旅游发展科技创新工程：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库体系，支持建设一批部、省重点实验室，培育一批智慧文旅创新企业和示范项目，到2025年认定省级文旅重点实验室3家、省级文旅装备技术研发基地2家，新增文旅数据中心4个。2025年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率先达到国家智慧旅游景区标准，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超过12个，重点景区、文化场馆全部纳入智慧文旅平台监管。

打造“智慧广电+”服务新模式：依托“一云、双网、三用、四统、5G、多屏”产业平台和“4K江苏、智慧广电”业务平台，充分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智慧广电+”的全交互方式，整合多方资源，进一步提升综合信息服务能力，为人民群众和政企用户提供丰富的精神产品和便捷化的服务，巩固广电网络在视频传输领域内的优势，提升广电网络产业竞争力。打造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智慧云平台，通过覆盖城乡有线电视网络，实现“市（区）—镇—村—户”四级纵轴的“全员覆盖、全域覆盖、全媒体覆盖”和“线上线下”交互融合，为群众提供理论宣讲、教育、文化、科技科普、健身体育和志愿者服务等服

务内容。

八、全面加强城市宣传推广力度

打造“全媒体‘秀’镇江”品牌，积极开展文化旅游活动，做好全客源地推广，加强平台传播力度，提升镇江文化旅游形象。

加强文化旅游形象宣传。以“中国镇江金山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为龙头，经营我市文化旅游品牌。围绕重大节庆活动，每年精选1-2个文旅头部平台，合作开展宣传活动，提升节庆氛围，扩大影响力。加大新媒体合作力度，利用B站、小红书、抖音等网络平台开展“创新创业福地，山水花园名城”“镇江，一个美得让您吃醋的地方”“镇江夜美好”“中国醋都 镇江”等宣传，推出各景区形象宣传片，合作开展镇江文旅网络推广活动，全方位做好宣传报道，展示镇江文化旅游对外形象。创新镇江歌曲、网红视频制作，打响镇江旅游品牌，助推文化旅游发展。加大市场推介力度，持续赴重点旅游客源地营销，立足长三角市场，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建设，深耕上海、浙江、安徽等周边客源市场，巩固山东、河南等中程客源市场，拓展京津冀、珠三角等远程客源市场。

加快媒体融合发展。增强媒体融合发展能力，深入推进相“加”向相“融”转换，以“今日镇江”“一起镇江”为龙头打造一批新兴主流媒体，以融合性业务为核心整合资源，做大做强传播平台；坚持内容为本，强化和做大内容优势，以内容优势赢得发展优势，大力推动网络内容建设，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好中国故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扩大区域合作交流。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辛亥革命110周年、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10周年、新中国成立75周年、抗战胜利8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指导各级广电播出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做好重大主题、重要节点、重大战略和重大活动的策划组织和创新报道。积极组织参加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会展推介活动，加强镇江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进“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宁镇扬一体化、南京都市圈、江苏连云港、陕西渭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辽宁朝阳等地文化旅游区域合作，提升城市影响力，扩大“朋友圈”。

提升文化旅游国际化水平。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及境外各地中国文化中心交流合作，赴“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友城开展交流活动。深耕日韩、东南亚、港澳台市场，有针对性地开展境外宣传推广。通过开展节庆活动、组织参加国际旅游交易展会，深化境内外旅游企业间合作，拓展入境旅游市场。开展涉外接待能力调研，补充更新外文宣传资料，完善景区外语标识标牌，加强外语讲解员队伍建设培养，提升涉外接待能力。积极创建“东亚文化之都”，提升城市国际化传播水平，增强影响力。

专栏9 城市营销工程、项目

实施旅游推广工程：积极参加长三角及周边区域的会展及国内重要会展，每年参加会展活动10场次以上。持续开展江浙沪皖的旅游推广活动，创新推广方式，巩固传统客源市场每年开展推介活动20场次以上。巩固自驾游市场，举办第二届长三角自驾游产业发展大会。

九、规范完善文化旅游市场管理体系

加强文化旅游市场治理能力，加大行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文旅信用”品牌。规范行业市场监管，运用大数据做好市场分析，提升行业治理水平。

促进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和旅游工作，用好用足文化、文物、旅游资源，梳理精神谱系，延续历史文脉，弘扬时代价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供需对接、激励保障等机制，动员各类文化机构、旅游景区、社会团体等，广泛开展文明引导、展览展示、游览讲解、应急救援等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助力营造社会互帮互助氛围，弘扬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优化文化旅游市场营商环境。把握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契机，加大文化旅游产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进一步强化“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审批平台建设与使用；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推进，及时跟进监管各类审批事项，真正实现“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持续推进和完善不见面审批、容缺受理等机制。提高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充分发挥智慧旅游平台作用，利用大数据、云科技开展文旅市场安全有效监管。扎实推进我市文化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全面完善我市文化旅游市场信用评价制度，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

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发挥文化旅游市场红黑名单引领和惩戒作用，确保我市文化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工作取得切实成效。

培育新兴文化旅游市场。加大对旅游星级饭店、绿色旅游饭店、星级旅行社等政策鼓励支持，规范演出市场、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探索对文化市场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上网服务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娱乐场所融合发展，丰富经营业态。大力推进实施“绿色网吧”建设工程。推进上网服务和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创成1-2家旅游星级饭店，1-3家绿色旅游饭店，1-3家江苏省星级旅行社。加强文化旅游人才培养管理，为景区、旅行社、饭店等输送专业人才，提升服务档次。市内做好景区、星级饭店、导游队伍接待能力的提升，鼓励景区、乡村旅游区等通过市场化方式举办特色活动，依托三国、书法、非遗等文化底蕴加强资源开发。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格局。

规范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开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并达标。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覆盖，做到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建立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开展“清源”“净网”“护苗”“秋风”等大型专项行动，依法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力争查办1-2件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加强文化旅游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风险应对和治理水平。深入实施管

理优化工程和安全播出工程，提升广播电视治理效能。完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一体化管理机制，实施“黑广播”监测系统建设，发挥安全播出监管平台作用，加强广电新业态管理，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加大信息网络视听节目监管，及时掌握网络视听动态，规范网络和公共场所视听等新媒体发展。

专栏10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提升计划

打造“文旅信用”品牌：通过建立信用评价数据库、“信用体检”摸底、完善信用承诺制度、信用修复制度、培育信用品牌等信用评价机制，促进信息共享，推动文化旅游行业不断完善自身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打造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维护正常经营秩序；有效解决一批影响旅游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让镇江诚信旅游走在全省前列，将文明旅游放心消费落到实处，保障旅游者和旅游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促进市场良性竞争，推动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绿色网吧提升工程：以“环境舒适、消费放心、内容健康”为标准，引导企业开展绿色网吧建设，争取创建“绿色网吧”5-10家。

实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提升计划：开展执法人员培训，5年内实现全员轮训3次，加大执法培训和装备经费保障力度，不断加强综合执法队伍素质建设、装备建设和业务建设，推进综合执法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力争“十四五”期间有5名以上执法骨干进入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师资队伍，2名以上骨干进入国家师资队伍。

十、加快建设文化旅游人才队伍

优化人才服务，人才引进实现“政策一本通、权益一码清、服务一窗办”。坚持“刚、柔”结合、公开招录与特殊专业人才引

进结合，多渠道引进人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坚持“引进来，走出去”并重，加强人才思想建设与业务能力培训，打造“文旅人才素质提升”品牌。

深化文化旅游拔尖人才培养。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重点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文化艺术专业人才，大力开发培养文化旅游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每年面向全国公开招聘优秀文化艺术人才15人左右，其中通过人才“绿色通道”引进紧缺性高层次人才1-2人。加强人才结构调整，统筹推进文化旅游行政管理、经营管理、文化遗产保护、文化艺术专业技术、公共文化与旅游服务、文化旅游高技能、文化旅游科技、对外文化旅游交流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关于加强全市高层次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大对省“333”、市“169”、紫金文化人才、市“五个一批”、“金山文化人才”及青年文化旅游人才的培养力度，推动全市文化旅游拔尖人才队伍全面发展。

加大文化旅游人才培训力度。实施基层文化旅游队伍培训工程，每年举办市（区）文化旅游领导干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旅游执法业务干部、乡镇文化员及业余文艺骨干等培训班50批次，培训人员2万名以上，提高基层文化旅游骨干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同时按照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全员培训的原则，灵活采用自学自修、在职学历教育、远程教育、职务轮换等方式，倡导“学以致用”精神，促使文化旅游人才将培训成果转化为工作绩效。

完善文化旅游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以岗位职责为基础，

以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要素为导向的人才评价考核指标体系，逐步形成面向全社会的统一、规范、科学的文化旅游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实施对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进行分类界定，实现评价体系多元化。探索建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导游与文化讲解员等执业资格持证率达100%。推动制定专门政策，对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有突出贡献特殊人才、濒危稀有剧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团体进行扶持。建立健全文化旅游行业特殊艺术专业人才保障机制。完善文艺奖项评选办法，规范文化人才表彰奖励制度。

专栏11 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和工程

人才队伍培育计划：新增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50名，培养市级以上优秀文化旅游人才30名。

基层人才队伍培训计划：每2年各举办一次文化旅游系统领导干部培训班和乡镇文化站长培训班。培训基层文化旅游骨干人员10万人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顶层设计

理顺文化旅游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增强行业单位发展活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文化旅游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制定《“宜游镇江”三年（2021—2023年）行动计划》，推出一批旅游新产品，让“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更加完善，旅游服务环境更加优化，努力将镇江打造成“中国旅游休闲城市”。出台《培育镇江夜间文旅消费的实施意见》提升全市文化旅游消费水平，推动夜间经济与文化旅游消费有机结合，打造“长三角夜游目的地”。

二、强化目标导向

进一步强化市文化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在引导产业发展、研讨改革方案、审定重大事项、推进部门合作等方面综合协调职能，完善例会、考核督办等工作机制。市政府每年召开全市文化旅游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工作。进一步强化文化旅游管理职能，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对文化旅游规划建设、市场监管、宣传营销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大对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支持力度。完善文化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方法，建立科学的文化旅游评价体系。加强目标考核，加大奖励力度，并把文化旅游业发展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目标管理进行绩效考核和奖惩。

三、强化安全保障

加强文化旅游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风险应对和治理水平。按照镇江市文广旅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0-2022）》，聚焦文博场馆、娱乐场所、大型文化活动、旅游景区和场所、乡村旅游民宿等，通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第三方“体检式”暗访评估，确保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做好重大节假日和节庆活动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加强对节庆活动、展览展演等活动的审核把关，完善意识形态管控，做好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工作。运用应急广播体系开展应急演练。

四、强化法治保障

加强民法典以及文化广电和旅游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宣传，制定并出台《镇江市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完善应急广播的使用和管理制度。开展《镇江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办法》后评估。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不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依法科学民主高效的行政决策机制。全面开展“八五”普法建设，依托文化场馆、文化广场、景区、度假区等阵地，着力打造法治文化精品力作，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为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文化旅游氛围。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健全政务公开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加强行政监督和问责。

五、强化经费投入

将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用于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产品创新、宣传营销、人才培养、统计监测等方面的财政资金投入。加大对文艺精品创作、重大项目实施的支持力度,强化专项资金对文艺创作、优秀成果、优秀人才的扶持和奖励,研究制定扶持地方戏曲、保护传承民间文化、促进文化消费等政策。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文化旅游建设,形成多部门发展合力、多部门联动和共建格局。加大旅游招商引资力度,把旅游招商列入境内外重大招商活动之中,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旅游。

“十四五”时期镇江市重点文化广电 和旅游项目表

文旅设施类	<p>加快镇江市图书馆新馆、镇江市美术馆新馆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建设镇江大剧院，将原镇江市图书馆进行调整，为镇江市文化馆使用，原镇江市文化馆为镇江市老年艺术大学使用，推进丹阳市博物馆、扬中市图书馆新馆、润州区文化艺术中心建设</p>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类	<p>推进镇江铁瓮城、丹阳南朝陵墓石刻建设，推进镇江博物馆改造工程、醋文化博物馆工业旅游景区提升项目、推动实施丹阳总前委纪念馆展陈提升、新四军江南指挥部展览展示、新四军抗敌总会纪念馆展陈提升等项目，推动实施京口闸遗址展示馆建设，推动实施王家花园、笃行堂、许维新故居、新丰抗日战斗旧址、敦睦堂、崇贤里王氏宗祠文物保护工程</p>
文化广电和旅游产业发展类	<p>推进镇江“三山一湖一渡”景区打造、丹阳眼镜风尚小镇、句容中医药文化产业园、新区好未来镇江教育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京口大禹智谷科技产业园、新区乡伴前北部落理想村文旅项目（储备）、高新区镇江电竞文创产业基地、丹徒金色年华（三期）、扬中三江湾旅游集聚区、智慧广电乡村工程</p>

